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科〔2017〕158号

---

##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 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间接费用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科教〔2016〕19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以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7〕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间接费用

本办法所指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承担项目任务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学校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含激励费或激励支出，下同）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学校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

## 第二条 间接费用预算编制与核定

（一）项目负责人在预算编制时，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上

限足额编制项目间接费用预算，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定后方能上报。

(二) 项目主管部门对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核定比例有明确规定或科研项目的计划书(合同书、任务书或预算书等)已有明确规定的，学校按照规定提取。

没有明确规定的理工类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按照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如下比例提取：

1.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2. 2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5%；
3. 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20%；
4.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5%；
5.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没有明确规定的人文社科类项目的间接费用按照项目到账经费的如下比例提取：

1.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2. 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3.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三) 科研项目如需外拨间接费用，应按项目计划书(合同书、任务书或预算书等)间接费用预算或双方协议约定的分配方案执行，外拨间接费用占项目总间接费用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外拨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参与的科研项目，参与者应积极争取所承担经费对应比例的间接费用，并与项目依托单位书面约定间接费用分配方案，学校按实际到位的间接费用进行核定。

### 第三条 间接费用统筹分配

学校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按年度到账费用实行总量控制，依据成本补偿、优先保障、分级管理、激励导向的原则进行分配。为充分提高间接费的激励作用，将间接费用按学校统筹部分（学校间接费和部门间接费）、学院统筹部分（学院间接费和项目组间接费）进行分配使用。

承担或参与的项目间接费达不到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上限时，学校、部门和学院间接费部分应按先后予以保障，并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足额核定的项目间接费固定比例进行核定。项目间接费到账额度扣除学校、部门和学院间接费后的剩余部分作为项目组间接费。具体分配原则与比例如下表所示：

间接费用分配原则与比例

间接费		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 (含软科学类)	理工类科研项目 (含专项、自然科学基金和软件类等)	
间接费 (T)	学校 统筹	学校 间接费	3% P	5% P
		部门 间接费	4% P	10% P
	学院 统筹	学院间 接费费	3% P	5% P
		项目组 间接费	间接费剩余部分	间接费剩余部分

\*表中出现的“P”是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足额核定的项目间接费额度；“T”是项目的间接费到账额度。

### 第四条 间接费用支出范围

间接费的支出范围具体包括科研条件支出、资源消耗支出、绩效支出以及管理费用等。

其中，科研条件支出主要用于校内科研用房资源占用费或校外房屋租赁费，科研用房装修、修缮、改造、维护费，科研设备租赁、维修、维护费，科研活动产生的废气、废液、废料等的处理费等；资源消耗支出主要用于科研活动中发生的水、电、气、暖、物业等费用。

（一）学校统筹部分包含学校间接费和部门间接费支出范围。

学校间接费由学校按比例计提，全额纳入校级财力，主要用于学校承担项目研究过程中产生的间接费各种支出。

部门间接费由学校按比例划拨，单独立项，由学校科研院统筹使用，主要用于组织科研项目管理、团队培养和平台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科研条件支出，聘请专家、顾问或临时科研管理人员（或科研助理）等相关支出，学术交流、科研业务交流和管理经验交流等支出，科研优秀团队和个人、科研管理先进单位和个人等的激励性支出。

（二）学院统筹部分包含学院间接费和项目组间接费支出范围。

学院间接费由学校按比例划拨，单独立项，纳入学院的政策性收入，由项目所在学院或科研机构统筹使用。

项目组间接费由学校按比例控制预算，主要用于项目组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中开支的科研条件支出、资源消耗支出以及项目组绩效支出。其中，绩效支出比例不低于项目组间接费的 50%。

## 第五条 项目组间接费支出管理

(一) 项目组间接费实行总量控制与分年度到账管理, 执行期限为 N 年的项目, 1/N 的项目组间接费须在项目结题验收后使用, 其他的项目组间接费可在项目研发期间使用。

(二) 对于未及时提交年度报告和结题验收材料的项目, 或者执行不力的项目, 暂缓或核减下拨项目组间接费。如项目延期一年后仍不能完成项目结题验收, 1/N 项目组间接费不予下拨并由学校收回。

(三) 项目组绩效支出发放对象须为预算所列除研究生以外的我校科研人员, 由负责人依据科研工作实际贡献安排发放。项目组绩效支出发放程序:

项目负责人根据本办法的规定, 合理提出项目组绩效的发放申请, 根据项目组成员承担任务多少和做出贡献大小确定发放范围和比例, 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经项目所在学院或科研机构科研负责人审核, 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再到学校计财处办理绩效支出手续, 支出过程中按照规定缴纳税费。

(四) 因故被撤销的项目, 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追回已使用的项目组间接费。

## 第六条 其他规定

(一) 项目依托单位变更其他单位的项目, 已拨付给学校的间接费仍留在学校, 不再外拨。

(二) 本办法执行前的在研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尚未分配的, 按本办法执行。

(三) 本办法自发文日起执行, 由科研院和计财处负责解释。